（上接B109版）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酷众科技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酷众科技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酷众科技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酷众科技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酷众科技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六、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2.05亿元（含优友金服本次担保金额0.3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2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酷众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酷众科技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酷众科技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酷众科技的参股股东深圳市众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勇分别按照20%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60%的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酷众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仟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60%的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酷众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仟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酷众科技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酷众科技的参股股东深圳市众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勇分别按照20%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60%的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酷众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仟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7-12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金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通讯”）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友通讯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授信金额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4亿元）；优友金服公司拟按100%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优友通讯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6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街道福中一路与金田路交汇处生命保险大厦1701

5、法定代表人：刘滨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卫生用品、箱包、皮具、表、眼镜、鞋帽、服装服饰、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具、家电、厨卫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保健用品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上门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家电的零售与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卫生用品、箱包、皮具、表、眼镜、鞋帽、服装服饰、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具、家电、厨卫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煤炭及制品的储运。

8、优友通讯与优友金服关系：系优友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优友金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优友通讯与优友金服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优友通讯资产总额44,995.13万元，负债总额43,625.09万元，净资产1,370.04万元，资产负债率96.96%；2016年，优友通讯实现营业收入338,588.59万元，利润总额496.84万元，净利润370.04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优友通讯资产总额94,792.57万元，负债总额93,142.53万元，净资产1,650.04万元，资产负债率98.26%；2017年1-9月，优友通讯实现营业收入322,491.52万元，利润总额373.33万元，净利润28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优友金服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优友通讯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肆亿整（4亿元）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2亿元）提供授信担保；

2、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千万元）提供授信担保。

3、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千万元）提供授信担保；

4、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千万元）提供授信担保；

5、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千万元）提供授信担保。

（三）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优友金服就上述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优友金服将根据优友通讯申请融资额度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应担保合同。

四、反担保情况

优友通讯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优友金服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

2、若优友通讯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优友金服代优友通讯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优友通讯应无条件向优友金服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优友通讯对公司的欠款。如优友金服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优友通讯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优友金服支付当期清偿款。

六、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2.05亿元（含优友金服本次担保金额4亿元，公司按投资比例折算为2.04亿），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2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优友通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优友金服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优友通讯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优友金服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优友通讯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优友金服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优友通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4亿元）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优友通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友通讯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优友通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7-12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金服”）为满足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供应链”）的业务发展需要，拟按照100%的持股比例为中国供应链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本次中国供应链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授信金额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4亿元）。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UNIT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 OK RDKL

5、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

6、法人股东：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8、中国供应链与优友金服关系：系优友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优友金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国供应链与优友金服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1,335.57万元，负债总额1,323.37万元，净资产12.20万元，资产负债率99.09%；2016年，中国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1,413.26万元，利润总额12.03万元，净利润12.03万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9,768.25万元，负债总额9,633.39万元，净资产134.86万元，资产负债率98.62%；2017年1-9月，中国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17,856.13万元，利润总额152.99万元，净利润128.1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优友金服拟按照100%的持股比例为中国供应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4亿元）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优友金服就上述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优友金服将根据中国供应链申请融资额度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应担保合同。

四、反担保情况

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优友金服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

2、若中国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优友金服代中国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无条件向优友金服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优友金服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优友金服支付当期清偿款。

六、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2.05亿元（含优友金服本次担保金额4亿元，公司按投资比例折算为2.04亿），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2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优友通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优友金服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中国供应链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优友金服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供应链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优友金服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申请银行保函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申请银行保函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申请银行保函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7-12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00至2017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A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4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提案1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2至提案11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3至提案11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进行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4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518055

（3）联系电话：0755-2151 9976

（4）联系传真：0755-8389 0101

（5）联系人：赵玲玲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6。

2、投票简称：“爱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1.00至11.00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4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7年12月2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8389010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5。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7-137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077,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8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0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96号）批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6年12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57,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总股本增加至152,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18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总股本增加至160,18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60,18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180,000股，占总股本的76.276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焦水卿、丁巧玲、费宏山、宋光威、韩月、杨宦春、薛宏滨、郭元明、张勇、马永亮、王振华、李世昌、段素平、王靖、许飞、王梅、周佳静、张丽燕、胡顺、李彩琴等20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杭州鹿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鹿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天翼”）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

鹿鼎投资、雷石天翼作为星网宇达的持股股东，分别持有公司公开发行前8.25%、5.94%的股份，鹿鼎投资、雷石天翼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鹿鼎投资、雷石天翼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50%。

3、减持期限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信息披露

鹿鼎投资、雷石天翼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

（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

（3）拟减持的原因；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鹿鼎投资、雷石天翼均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5、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鹿鼎投资、雷石天翼均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当在事实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公告未履行承诺或未履行披露义务的原因，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划归星网宇达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星网宇达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鹿鼎投资、雷石天翼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如下：

“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星网宇达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关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星网宇达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星网宇达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星网宇达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为止；

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星网宇达及星网宇达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为2017 年12月14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077,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8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0名，机构股东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杭州鹿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9,592	9,409,592	0
2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4,908	6,774,908	0
3	焦水卿	752,768	752,768	0
4	丁巧玲	376,384	376,384	0
5	费宏山	376,384	376,384	0
6